

2018 年财政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编制预算时上级下达我县各类转移支付 78572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21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041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8615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一、 返还性收入，与自有财力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机关运转等民生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

结算补助收入 189 万元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220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298 万元；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8248 万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0863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428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216 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4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248 万元；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379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安排使用。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万元；

教育 3079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 55 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 3010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9 万元；

节能环保 234 万元

农林水 8525 万元；

住房保障 158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173 万元，按规定使用。